

债券代码：	149226.SZ	债券名称：	20 兴城 Y1
债券代码：	149227.SZ	债券名称：	20 兴城 Y2
债券代码：	149254.SZ	债券名称：	20 兴城 Y3
债券代码：	149339.SZ	债券名称：	20 兴城 Y5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发行人



（成都市高新区濯锦东路 9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兴城”、“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1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3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8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30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31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32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34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6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38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9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40
第十四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41
第十五节 其他情况.....	43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志能
注册资本	2,40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400,0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9年3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863154368
住所（注册地）	成都市高新区濯锦东路99号
邮政编码	610041
所属行业	建筑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供应链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体育保障组织；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通用航空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8-85359705/028-8533616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钟莉 职务：总会计师 联系方式：028-85359705
网址	www.cdxctz.com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濯锦东路99号

二、公司债券监管部门核准情况

（一）20兴城Y1

2020年7月27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13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兴城Y1”）于2020年9月8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18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49%。

（二）20兴城Y2

2020年7月27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13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兴城Y2”）于2020年9月8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2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80%。

（三）20兴城Y3

2020年7月27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13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兴城Y3”）于2020年12月1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80%。

（四）20兴城Y5

2020年7月27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13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0兴城Y5”）于2020年12月30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74%。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0兴城Y1

发行主体：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兴城Y1”。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8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

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后续定价周期，每个定价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20兴城Y1”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为4.49%。

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网下询价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后续定价周期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后续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0.01%）。此后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即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续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指定专区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

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不得递延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 向股东分配利润；(2) 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应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向股东分配利润；
(2) 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3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3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0年9月8日。

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

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A。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20兴城Y2

发行主体：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兴城Y2”。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后续定

价周期，每个定价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20兴城Y2”的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为4.80%。

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网下询价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后续定价周期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后续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0.01%）。此后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即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续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指定专区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不得递延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向股东分配利润；（2）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应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配利润；（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3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

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3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9月8日。

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A。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三）20兴城Y3

发行主体：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兴城Y3”。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后续定价周期，每个定价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20兴城Y3”的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为4.80%。

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

为网下询价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后续定价周期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后续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0.01%）。此后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即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续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指定专区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不得递延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 向股东分配利润；(2) 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 向股东分配利润；(2) 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3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3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12月1日。

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A。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四）20兴城Y5

发行主体：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为“20兴城Y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后续定价周期，每个定价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20兴城Y5”的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为4.74%。

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

为网下询价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后续定价周期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后续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0.01%）。此后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即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续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指定专区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不得递延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向股东分配利润；（2）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应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配利润；（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30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3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12月30日。

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

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A。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了1项重大事项，已披露《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0兴城Y1”、“20兴城Y2”、“20兴城Y3”、“20兴城Y5”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20兴城Y1”、“20兴城Y2”、“20兴城Y3”、“20兴城Y5”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均一致。

其中，“20兴城Y3”和“20兴城Y5”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金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

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事宜，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及明细。对于到期时间早于本次债券发行时间的债务，发行人将自筹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发行人在使用“20兴城Y3”和“20兴城Y5”债券募集资金时，根据公司债务还本付息安排，调整了偿还债务明细，经核查实际用途仍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

2022年6月28日，中信证券披露了《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

2022年7月15日，中信证券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20兴城Y1”、“20兴城Y2”、“20兴城Y3”、“20兴城Y5”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0兴城Y1”、“20兴城Y2”、“20兴城Y3”、“20兴城Y5”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20兴城Y1”、“20兴城Y2”、“20兴城Y3”、“20兴城Y5”债券按期足额付息，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建筑工程业务

建筑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占比最大的核心业务，2021年及202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8,661,545.09万元和7,676,040.29万元。发行人建筑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成都建工集团为四川省内承建资质最高、企业规模最大的建筑施工企业之一，建筑项目主要由房建工程、市政路桥、设备安装和装饰装修工程组成。

2、建材物流

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建材物流板块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5,391,547.54万元和7,031,096.21万元。发行人建材销售板块主要来源于成都兴城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建工预筑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和成都建工工业化建筑有限公司等单位。

3、其他建筑施工板块

发行人建筑施工板块除成都建工外，主要来源于发行人2019年并入的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岩土主营业务以工程服务为主，包括岩土工程、市政工程、机场场道工程、地下工程、工程咨询。

4、房地产开发经营

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居地产”）负责运营，人居地产具有国家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成都市兴东置业有限公司已经于2018年2月9日并入人居集团旗下，作为人居集团的子公司开展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主要包括商品房板块、人才公寓板块和保障性住房板块。

5、基础设施建设

发行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成都兴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包括重大市政代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片

区改造类项目。

6、医药制造与销售

发行人医药制造与销售板块主要由上市公司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以生产销售配方颗粒、成品药、原辅料和医疗器械和提供医疗健康服务为主。

7、银行业务情况

银行业收入来自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末前发行人无此板块收入，2020 年末并入成都农商行后，新增银行业务收入。2021 年度实现利息费收入 2,502,671.30 万元，实现手续费及佣金 49,819.10 万元；2022 年度实现利息费收入 2,913,795.36 万元，实现手续费及佣金 71,878.47 万元。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成都本地具有广泛的物理网点分布以及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为业务发展奠定了较好基础。

(二) 发行人收入构成情况

表 1：发行人近两年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小计	17,985,522.75	85.63	17,086,442.58	86.70
建筑施工	7,676,040.29	36.55	8,661,545.09	43.95
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租赁	1,455,244.73	6.93	2,224,030.32	11.29
酒店旅游	37,866.03	0.18	26,396.82	0.13
建材物流	7,031,096.21	33.48	5,391,547.54	27.36
医药制造及销售	662,957.63	3.16	765,589.51	3.88
设备租赁及销售	14,094.04	0.07	10,447.99	0.05
农产品销售	843,126.27	4.01	-	-
其他	265,097.56	1.26	6,885.31	0.03
二、其他业务小计	32,406.84	0.15	68,489.53	0.35
其他	32,406.84	0.15	68,489.53	0.35
三、利息收入	2,913,795.36	13.87	2,502,671.30	12.70
四、手续费及佣金	71,878.47	0.34	49,819.10	0.25
合计	21,003,603.42	100.00	19,707,422.50	100.00

表 2：发行人近两年营业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小计	16,565,171.11	91.12	15,559,182.21	91.99
建筑施工	7,027,483.23	38.66	7,996,173.04	47.27
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租赁	1,431,643.61	7.88	1,873,326.54	11.08
酒店旅游	24,978.41	0.14	10,196.42	0.06
建材物流	6,919,915.99	38.06	5,345,344.40	31.60
医药制造及销售	281,275.61	1.55	325,360.02	1.92
设备租赁及销售	10,339.62	0.06	8,687.44	0.05
农产品销售	841,296.95	4.63		
其他	28,237.69	0.16	94.34	0.00
二、其他业务小计	24,425.12	0.13	23,136.32	0.14
其他	24,425.12	0.13	23,136.32	0.14
三、利息支出	1,568,815.48	8.63	1,319,498.90	7.80
四、手续费及佣金	21,178.04	0.12	12,905.90	0.08
合计	18,179,589.75	100.00	16,914,723.32	100.00

表 3：发行人近两年营业毛利润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小计	1,420,351.64	50.30	1,527,260.37	54.69
建筑施工	648,557.06	22.97	665,372.05	23.83
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租赁	23,601.13	0.84	350,703.78	12.56
酒店旅游	12,887.61	0.46	16,200.40	0.58
建材物流	111,180.21	3.94	46,203.14	1.65
医药制造及销售	381,682.02	13.52	440,229.49	15.76
设备租赁及销售	3,754.42	0.13	1,760.55	0.06
农产品销售	1,829.32	0.06		
其他	236,859.87	8.39	6,790.97	0.24
二、其他业务小计	7,981.73	0.28	45,353.21	1.62
其他	7,981.73	0.28	45,353.21	1.6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利息收入	1,344,979.88	47.63	1,183,172.40	42.37
四、手续费及佣金	50,700.43	1.80	36,913.20	1.32
合计	2,824,013.67	100.00	2,792,699.18	100.00

表 4：发行人近两年营业毛利率结构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主营业务小计	7.90	8.94
建筑施工	8.45	7.68
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租赁	1.62	15.77
酒店旅游	34.03	61.37
建材物流	1.58	0.86
医药制造及销售	57.57	57.50
设备租赁及销售	26.64	16.85
农产品销售	0.22	-
其他	89.35	98.63
二、其他业务小计	24.63	66.22
其他	24.63	66.22
三、利息收入	46.16	47.28
四、手续费及佣金	70.54	74.09
合计	13.45	14.17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07,441,200.41	94,199,134.03	14.06%
负债总额	94,253,760.47	81,703,591.41	15.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070,019.68	6,216,416.98	13.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87,439.94	12,495,542.62	5.5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107,441,200.41万元，较2021年末增

长14.06%；负债总额为94,253,760.47万元，较2021年末增长15.3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070,019.68万元，较2021年末增长13.73%；所有者权益合计13,187,439.94万元，较2021年末增长5.54%，发行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均有所增长。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1,003,603.42	19,707,422.50	6.58%
营业利润	683,178.11	801,846.30	-14.80%
利润总额	682,002.80	795,259.98	-1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456.29	220,466.72	-13.61%

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21,003,603.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58%；营业利润为683,178.11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4.80%；利润总额为682,002.80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4.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0,456.29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3.6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555.48	2,046,583.77	-7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9,351.30	-5,082,331.57	1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5,520.76	3,556,167.38	9.82%

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9,555.48万元，较2021年减少74.12%，主要是因为业务规模扩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长所致。2022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39,351.30万元，较去年净流出减少10.68%，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为流出态势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05,520.76万元，较去年净流入增加9.82%，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20 兴城 Y1

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13 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于 2020 年 9 月 8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18 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0 兴城 Y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20 兴城 Y2

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13 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于 2020 年 9 月 8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2 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0 兴城 Y2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三）20 兴城 Y3

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13 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0 兴城 Y3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四）20 兴城 Y5

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13 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0 兴城 Y5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20兴城Y1”、“20兴城Y2”、“20兴城Y3”、“20兴城Y5”募集资金，其中“20兴城Y1”、“20兴城Y2”、“20兴城Y3”、“20兴城Y5”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其中，“20兴城Y3”和“20兴城Y5”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金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事宜，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及明细。发行人在使用“20兴城Y3”和“20兴城Y5”债券募集资金时，根据公司债务还本付息安排，调整了偿还债务明细，经核查实际用途仍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分别对“20兴城Y1”、“20兴城Y2”、“20兴城Y3”、“20兴城Y5”设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0兴城Y1”、“20兴城Y2”、“20兴城Y3”、“20兴城Y5”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情况、实际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以及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情况、实际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 2022 年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20兴城Y1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20兴城Y1”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2年9月8日支付了“20兴城Y1”自2021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7日期间的利息。

二、20兴城Y2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20兴城Y2”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2年9月8日支付了“20兴城Y2”自2021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7日期间的利息。

三、20兴城Y3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20兴城Y3”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2年12月1日支付了“20兴城Y3”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的利息。

四、20兴城Y5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20兴城Y5”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0日支付了“20兴城Y5”自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12月29日期间的利息。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2年9月8日支付了“20兴城Y1”自2021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7日期间的利息。发行人于2022年9月8日支付了“20兴城Y2”自2021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7日期间的利息。发行人于2022年12月1日支付了“20兴城Y3”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的利息。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0日支付了“20兴城Y5”自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12月29日期间的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22年3月25日兑付“19兴纾01”到期本金及2021年3月25日至2022年3月24日期间的利息，发行人已于2022年12月12日兑付“19兴城03”到期本金及2021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1日期间的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流动比率	0.49	0.50
速动比率	0.39	0.40
资产负债率（%）	87.73%	86.73%
EBITDA 利息倍数	1.49	1.75

从流动性指标上看，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50和0.49，速动比率分别为0.40和0.39，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保持稳定。

从资产负债率上看，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6.73%和87.73%。受合并成都农商银行影响，最近两年末资产负债率保持高位。

从EBITDA利息倍数上看，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75和1.49，处于良好水平，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较强。通过公司债券的发行，发行人可筹集公司发展资金。基于发行人一贯稳健的经营原则、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支撑以及发行人与银行的良好信用关系，发行人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情况下仍有能力及时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兴城Y1”、“20兴城Y2”、“20兴城Y3”、“20兴城Y5”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未发现“20兴城Y1”、“20兴城Y2”、“20兴城Y3”、“20兴城Y5”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0兴城Y1”、“20兴城Y2”、“20兴城Y3”、“20兴城Y5”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0兴城Y1”、“20兴城Y2”、“20兴城Y3”、“20兴城Y5”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20 兴城 Y1

“20兴城Y1”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根据《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兴城Y1”的信用等级为AAA。

2022年6月14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20兴城Y1”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3年5月30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20 兴城 Y2

“20兴城Y2”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兴城Y2”的信用等级为AAA。

2022年6月14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20兴城Y2”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3年5月30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20 兴城 Y3

“20兴城Y3”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兴城Y3”的信用等级为AAA。

2022年6月14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20兴城Y3”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3年5月30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

限公司出具《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20 兴城 Y5

“20兴城Y5”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兴城Y5”的信用等级为AAA。

2022年6月14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20兴城Y5”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3年5月30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要执行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相关事项。

第十四节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一、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	149226
债券简称	20兴城Y1
债券余额	18亿元
续期情况	未触发
利率调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公司仍将“20兴城Y1”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149227
债券简称	20兴城Y2
债券余额	2亿元
续期情况	未触发
利率调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公司仍将“20兴城Y2”分类为权益工具

三、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	149254
债券简称	20兴城Y3
债券余额	15亿元
续期情况	未触发
利率调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公司仍将“20兴城Y3”分类为权益工具

四、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债券（第三期）

债券代码	149339
债券简称	20兴城Y5
债券余额	15亿元
续期情况	未触发
利率调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公司仍将“20兴城Y5”分类为权益工具

第十五节 其他情况

一、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1、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赵海、张智任职的通知》，决定赵海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保留企业正职待遇），张智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2022年7月12日，发行人已就相关事项披露了《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须披露的相关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